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1)有關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主要交易；
(2)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海寧森德、大豐華盛及海寧卡森皮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海寧森德、大豐華盛及海寧卡森皮革提供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若干擔保及Hero Time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海寧森德、大豐華盛及海寧卡森皮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向海寧森德、大豐華盛及海寧卡森皮革提供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若干擔保及Hero Time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集團向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提供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若干擔保及Hero Time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釋 義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海寧森德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就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	指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所提供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反擔保，最高金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	指	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靈嘉新材料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指	本集團向海寧森德提供之擔保，最高金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豐華盛」	指	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

釋 義

「出售集團」	指	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海寧家值、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大豐華盛、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及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家值」	指	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卡森皮革」	指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森德」	指	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Hero Time」	指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寧家值反擔保」	指	Hero Time所提供以就海寧家值擔保額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反擔保
「海寧家值擔保額」	指	最高人民幣325,000,000元
「海寧家值總擔保」	指	本集團就海寧家值擔保額向海寧家值提供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本公司委任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靈嘉新材料」	指	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擁有64.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嘉允女士」	指	朱嘉允女士，為朱先生之長女
「朱靈人女士」	指	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幼女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海寧家值總擔保而訂立之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補充協議
「賣方甲」	指	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主席)
周小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張玉川
周玲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海州西路236號
1號樓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1樓1107室

敬啟者：

- (1)有關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主要交易；
(2)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ii)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iii)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海寧家值及海寧森德構成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旨在規管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文所述提供之擔保及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及慣例而言，一方面，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海寧家值及海寧森德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另一方面，海寧家值及海寧森德(作為擔保人)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交叉擔保安排有助於提高借款方的信譽並獲取數額可能更大及期限可能更長之銀行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上述擔保銀行融資及貸款提取之詳情概列如下：

	融資金額		以資產抵押作擔保		擔保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A)本集團提供之擔保						
海寧家值						
—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						
(i)中國銀行(附註1)	271.0	219.0	271.0	219.0	—	—
(ii)中國農業銀行(附註2)	28.0	26.0	—	—	28.0	26.0
(iii)交通銀行(附註3)	10.0	—	10.0	—	—	—
合計	309.0	245.0	281.0	219.0	28.0	26.0
海寧森德						
—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海寧森德之銀行融資	162.0	106.4	87.0	31.4	75.0	75.0
(B)本集團接受之擔保						
— 海寧家值及海寧森德提供擔保之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430.0	430.0	—	—	430.0	430.0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海寧森德提供擔保之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20.0	20.0	—	—	20.0	2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海寧家值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31.5	28.5	—	—	28.5	28.5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中國銀行向海寧家值發出的銀行融資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就有關銀行融資提供作抵押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212,789平方米。
2. 中國農業銀行向海寧家值發出的銀行融資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銀行融資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3. 交通銀行向海寧家值發出的銀行融資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就有關銀行融資提供作抵押的資產為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就上述擔保所提供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現金存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ii)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由於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訂立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i)本集團同意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於該期間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為人民幣325,000,000元)以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及(ii)海寧家值及其附屬公司須繼續為本集團總額約人民幣461,500,000元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人民幣461,5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惟須受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Hero Time；及
- (3) 海寧家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ero Ti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海寧家值擔保期」)，(i)本集團同意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於該期間就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人民幣325,000,000元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及(ii)海寧家值及其附屬公司須繼續為本集團人民幣461,5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

海寧家值擔保額由本公司與Hero Time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海寧家值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309,0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

本公司及Hero Time不會就各自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經考慮(其中包括)(i)無費用或佣金付款之安排是相互的；(ii)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之主要目的並非獲利；(iii)海寧家值反擔保將對本集團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全面彌償；(iv)海寧家值之財務實力，其詳情於下文「抵押」一節中討論；(v)海寧家值反擔保合理保障本公司於海寧家值總擔保安排下的權益；及(vi)海寧家值及其附屬公司須繼續為本集團人民幣461,5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其高於本公司提供之海寧家值總擔保的最高金額人民幣325,000,000元，董事認為，本公司與Hero Time之間並無應付費用或佣金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抵押

本集團就海寧家值總擔保之資產抵押於出售事項之前已到位(海寧家值於有關時間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有關安排亦根據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持續存在。因此，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將採用相同安排，其中本公司將繼續就海寧家值總擔保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就海寧家值擔保額提供之資產(「海寧家值抵押資產」)包括(i)總地盤面積約為212,789平方米的某塊土地(「抵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110,338元)，其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擁有。該土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946,136,800元；及(ii)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統稱「抵押資產總額」)。

倘Hero Time未能履行其於海寧家值反擔保項下之責任，銀行將接管海寧家值抵押資產以結算應收海寧家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最高為海寧家值擔保額人民幣325,000,000元，而抵押資產總額的任何餘下部分將歸還本公司。此外，抵押土地為空置土地且本公司對該土地並無任何開發計劃。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倘海寧家值抵押資產須被銀行接管，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海寧家值反擔保將以Hero Time之資產(不限於海寧家值之全部權益)作抵押。Hero Tim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寧家值為其唯一直接全資運營附屬公司。除其於海寧家值之投資外，Hero Time概無任何其他營運、重大資產或負債。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海寧家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6,500,000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33,000,000元及人民幣351,300,000元。

經考慮(i)海寧家值之財務實力；(ii)海寧家值臨近還款(定義見下文)；及(iii)海寧家值從未拖欠償還貸款，包括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相關貸款，本公司認為海寧家值反擔保合理保障本公司於海寧家值總擔保安排下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生效條件

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就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需要）；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就上述條件(i)而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了解到，無需就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特別同意及／或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Hero Time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Hero Time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海寧家值及其附屬公司須繼續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為本集團人民幣461,5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批准後方可解除；
- (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Hero Time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海寧家值全部股權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安排；
- (i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Hero Time須確保海寧家值不會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309,000,000元為限）；

董事會函件

- (iv)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海寧家值須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海寧家值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Hero Time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海寧家值之任何資料（包括其財務報表）。

有關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約方之資料

Hero Time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金彩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海寧家值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ero Time全資擁有。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

訂立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自出售協議完成以來，出售協議訂約方竭力安排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及海寧家值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持續進行談判（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與中國相關商業銀行之最近期接洽），惟本集團仍未就免除及解除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原因是(a)儘管海寧家值盡力將其於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合約期內可用之盈利及營運資金用於償還貸款，海寧家值仍無法悉數償還全部銀行貸款；及(b)銀行認為彼等僅會接納一名不遜於本集團的擔保人，以替換海寧家值的現有銀行貸款的擔保人。儘管如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海寧家值已向中國相關商業銀行償還海寧家值總擔保項下之一項銀行融資，故本集團於海寧家值總擔保項下的責任由約人民幣37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25,000,000元。此外，本集團就此一直與海寧家值積極保持溝通。據了解，根據海寧家值與中國相關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的最近期溝通，海寧家值將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償還約人民幣71,000,000元（「海寧家值臨近還款」），當還款落實時，本集團於海寧家值總擔保項下的責任將由約人民幣325,000,000元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254,000,000元。此外，海寧家值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底償還海寧家值總擔保項下的全部銀行融資及相關利息。還款一經落實，本集團於海寧家值總擔保項下的責任將完全解除。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90,000,000元；(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60,000,000元；(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7,000,000元；(iv)本集團宜預留足夠現金，以於需要時滿足一般營運資金的現金流量需求；(v)本集團與現有中國商業銀行已保持長期關係，該等銀行已表示願意於續期時，根據相同的現有條款（包括由海寧家值提供擔保的規定）繼續提供本集團人民幣461,5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vi)本集團向其他中國銀行取得類似規模（即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較長期借貸具挑戰性，董事認為，向及由海寧家值繼續提供有關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於可預見期間內平穩運作，鑒於其將便於本集團向現有中國商業銀行重續本集團人民幣461,500,000元之銀行融資，並因此將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用於（但不限於）一般營運資金（即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擴大其現有業務及／或抓住發展機會（如有）。

經考慮海寧家值的現有已擔保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繼續與相關銀行進行談判，以促使免除及解除剩餘的擔保責任。本集團儘快解除向海寧家值提供的所有擔保的目標保持不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海寧家值保持季度溝通，以監察以下情況：(i)海寧家值的還款進度，包括但不限於海寧家值臨近還款；及(ii)物色可能適合替代本集團作為部分或全部海寧家值總擔保擔保人的潛在擔保人（如有）。

儘管本公司及Hero Time不會就各自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海寧家值反擔保及海寧家值為本集團人民幣461,5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此乃由於有關安排被認為是互惠的），惟本公司亦計及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於海寧家值總擔保項下之擔保義務獲背靠背海寧家值反擔保之全面彌償；
- (ii) 海寧家值的財務實力，其詳情於上文「抵押」一節中進一步討論。因此，海寧家值反擔保合理保障本公司於海寧家值總擔保安排下的權益；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海寧家值及其附屬公司須繼續為本集團人民幣461,5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其高於本公司提供之海寧家值總擔保項下的最高金額人民幣325,000,000元。

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繼續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且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海寧森德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i)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於該期間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有關年度上限最高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以就海寧森德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及(ii)海寧森德須繼續為本集團總額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惟須受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朱先生;
- (3) 朱嘉允女士;
- (4) 朱靈人女士;
- (5) 靈嘉新材料;及
- (6) 海寧森德。

董事會函件

海寧森德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靈嘉新材料之64.0%股權。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及海寧森德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i)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有關年度上限最高人民幣170,000,000元為限)；及(ii)海寧森德須繼續為本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惟須受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93	393	393
實際金額	393	230	217 (直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金額	170	170	17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海寧森德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2,0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

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經考慮(其中包括)(i)無費用或佣金付款之安排是相互的;(ii)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主要目的並非獲利;(ii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對本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全面彌償;(iv)朱先生及海寧森德之財務實力,其詳情於下文「抵押」一節中討論;(v)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合理保障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安排下的權益;及(vi)海寧森德須繼續為本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其高於本公司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間並無應付費用或佣金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抵押

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資產抵押於出售事項之前已到位(海寧森德於有關時間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有關安排亦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存在。因此,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將採用相同安排,其中本公司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提供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770,706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指總建築面積約為5,730平方米的若干商業物業及總地盤面積為2,743平方米的某塊土地,位於中國海寧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卡雷諾家私有限公司擁有,並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使用,用於一般行政目的。該等商業物業及土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合計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63,354,000元。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以(不限於)以下各方之資產作抵押:(i)朱先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控制568,005,113股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9.36%;及(ii)靈嘉新材料,包括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森德的全部權益。

經考慮(i)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一年及兩年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7港元及0.317港元,被視為由朱先生控制的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203,000,000港元及180,200,000港元;(ii)海寧森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9,100,000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22,400,000元及人民幣334,300,000元;及(iii)海寧森德從未拖欠償還貸款,包括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相關貸款,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合理保障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安排下的權益。

生效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需要);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就上述條件(i)而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了解到,無需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特別同意及/或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海寧森德須繼續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為本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批准後方可解除;
- (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海寧森德全部股權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安排;
- (i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海寧森德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本集團向海寧森德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2,000,000元為限);
- (iv)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海寧森德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海寧森德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海寧森德之任何資料(包括其財務報表)。

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海寧森德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靈嘉新材料由(i)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64.0%;(ii) Wang Yi先生間接擁有16.56%;及(iii) Xu Ruikun先生及Xu Zhenhao先生共同間接擁有15.3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 Wang Yi先生、Xu Ruikun先生及Xu Zhenhao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b)靈嘉新材料之餘下股東各自(i)於靈嘉新材料擁有少於10%的權益;及(ii)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最終擁有。

董事會函件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新材料。

海寧森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皮革。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出售協議完成以來，出售協議訂約方竭力安排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就海寧森德之銀行融資及海寧森德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持續進行談判（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十二月與中國相關商業銀行之接洽），惟本集團仍未就免除及解除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原因是(a)儘管海寧森德盡力將其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合約期內可用之盈利及營運資金用於償還貸款，海寧森德仍無法悉數償還全部銀行貸款；及(b)銀行認為彼等僅會接納一名不遜於本集團的擔保人，以替換海寧森德的現有銀行貸款的擔保人。儘管如此，海寧森德已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的擔保期內積極向中國相關商業銀行償還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的銀行融資及相關利息，導致現有銀行融資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08,000,000元大幅下降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2,000,000元。

經考慮海寧森德的現有已擔保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繼續與相關銀行進行談判，以促使免除及解除剩餘的擔保責任。本集團儘快解除向海寧森德提供的所有擔保的目標保持不變。根據海寧森德與相關銀行的最新溝通，本集團了解到海寧森德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年底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償還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的所有銀行融資及相關利息。還款一經落實，本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的責任將完全解除。同時，本集團將與海寧森德保持季度溝通，以監察以下情況：(i)海寧森德的還款進度；及(ii)物色可能適合替代本集團作為部分或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擔保人的潛在擔保人(如有)。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90,000,000元；(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60,000,000元；(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7,000,000元；(iv)本集團宜預留足夠現金，以於需要時滿足一般營運資金的現金流量需求；(v)本集團與現有中國商業銀行已保持長期關係，該等銀行已表示願意於續期時，根據現有條款(包括由海寧森德提供擔保的規定)繼續提供本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vi)本集團向其他中國銀行取得類似規模(即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較長期借貸具挑戰性，本公司認為，向及由海寧森德繼續提供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於可預見期間內平穩運作，鑒於其將便於本集團向中國商業銀行重續本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並因此將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用於(但不限於)一般營運資金(即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擴大其現有業務及／或抓住發展機會(如有)。

儘管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及海寧森德為本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此乃由於有關安排被認為是互惠的)，惟本公司亦計及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之擔保義務獲背靠背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之全面彌償；
- (ii) 朱先生及海寧森德的財務實力，其詳情於上文「抵押」一節中進一步討論。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合理保障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安排下的權益；及
- (iii) 海寧森德須繼續為本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其高於本公司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

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繼續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且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ii)土地及物業發展；及(iii)旅遊及相關運營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高級經理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其中包括)按季度進行定期檢查(包括檢查相關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之未提取金額，並審閱海寧森德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年度審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定期檢查。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由於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提供海寧家值擔保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海寧森德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靈嘉新材料之64.0%股權。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及海寧森德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及海寧森德為本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本集團自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海寧森德獲得的上述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其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即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彼等共同控制或有權對涉及合共568,005,11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36%）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27至4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7至4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玲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環球大廈
7樓03室

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海寧森德所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海寧森德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靈嘉新材料之64.0%股權。朱先生為董事兼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及海寧森德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及海寧森德為 貴集團總額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貴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構成 貴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 貴集團自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海寧森德獲得的上述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由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其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 貴公司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或由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僅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及給予當時乃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載列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有關 貴集團事宜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獲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及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其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可依賴所獲資料，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不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海寧森德的業務、違約風險、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乃基於實際的法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吾等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重大後續發展（包括法律、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任何義務更新該意見以計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發展的事件，亦無任何義務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ii)土地及物業發展；及(iii)旅遊及相關運營業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海寧家值及海寧森德構成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63,429	956,757	381,786	423,868
除稅前溢利	77,245	110,682	24,952	49,4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68,279	70,426	32,723	27,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821,706	5,982,778	6,015,401
負債總額	2,109,699	2,169,328	2,095,0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681,325	3,752,621	3,768,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0,310	567,542	390,3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年度報告所述，貴公司綜合收入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863,400,000元上升10.8%至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956,8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於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交付量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故土地及物業發展分部增加。此外，貴公司錄得於二零二三財年之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10,700,000元，較二零二二財年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約人民幣77,200,000元增加約43.3%。除所得稅前溢利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3,300,000元，(i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99,100,000元，(iii)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約人民幣6,900,000元，(iv)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2,100,000元，(v)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600,000元，及(v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0,500,000元。

此外，貴公司(i)綜合資產總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00,000,000元增加約2.8%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00,000,000元，(ii)綜合負債總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00,000,000元增加約2.8%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iii)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00,000,000元增加約1.9%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0,300,000元增加約23.3%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7,5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相比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貴公司綜合收入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人民幣381,800,000元上升約11.0%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人民幣423,9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期內於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交付量增加。此外，貴公司錄得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約人民幣49,5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約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約98.3%。除所得稅前溢利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2,100,000元，(i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9,400,000元，(i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1,200,000元，(iv)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0元，(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v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綜合(i)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000,000,000元，(ii)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100,000,000元，(iii)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90,400,000元。

1.2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約方的資料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靈嘉新材料之64.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研發新材料。海寧森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皮革。

基於海寧森德（即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寧森德錄得(i)收入約人民幣180,600,000元及(i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1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海寧森德之(i)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22,400,000元，(ii)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88,100,000元，(iii)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4,300,000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3,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擔保銀行融資及貸款提取之詳情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其中包括）貴集團、海寧森德及海寧家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擔保銀行融資及貸款提取之詳情載列如下：

約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金額		以資產抵押作擔保		擔保	
	總金額	實際提取	總金額	實際提取	總金額	實際提取
A. 貴集團提供之擔保						
海寧家值						
— 貴集團提供擔保之						
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						
(i)中國銀行 ^(附註1)	271.0	219.0	271.0	219.0	—	—
(ii)中國農業銀行 ^(附註2)	28.0	26.0	—	—	28.0	26.0
(iii)交通銀行 ^(附註3)	10.0	—	10.0	—	—	—
— 合計	309.0	245.0	281.0	219.0	28.0	26.0
海寧森德						
— 貴集團提供擔保之海寧森德之銀行融資						
	162.0	106.4	87.0	31.4	75.0	75.0
B. 貴集團接受之擔保						
— 海寧家值及海寧森德提供擔保之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430.0	430.0	—	—	430.0	430.0
—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海寧森德提供擔保之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20.0	20.0	—	—	20.0	20.0
— 貴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海寧家值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31.5	28.5	—	—	28.5	28.5

附註：

- 中國銀行向海寧家值發出的銀行融資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貴集團就有關銀行融資提供作抵押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212,789平方米。
- 中國農業銀行向海寧家值發出的銀行融資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有關銀行融資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 交通銀行向海寧家值發出的銀行融資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貴集團就有關銀行融資提供作抵押的資產為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

貴集團就上述擔保所提供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現金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貴公司擬與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海寧森德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i)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就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有關年度上限最高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海寧森德提供擔保，及(ii)海寧森德（作為擔保人）須繼續為 貴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惟須受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2.1 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出售協議完成以來，出售協議訂約方竭力安排免除及解除 貴集團就海寧森德之銀行融資及海寧森德就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 貴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持續進行談判（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與中國相關商業銀行之接洽），惟 貴集團仍未就免除及解除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原因是(a)儘管海寧森德盡力將其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合約期內可用之盈利及營運資金用於償還貸款，海寧森德仍無法悉數償還全部銀行貸款；及(b)銀行認為彼等僅會接納一名具有銀行可接受的充足資產（即至少與 貴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相若）的可靠擔保人，作為替換海寧森德的現有銀行貸款的擔保人。經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該等交叉擔保安排有助於提高借款方的信譽並獲取數額可能更大及期限可能更長之銀行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值得注意，海寧森德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六月向中國相關商業銀行償還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部分貸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85,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為海寧森德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已減少至人民幣308,000,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現有銀行融資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62,000,000元。儘管如此，經考慮海寧森德的現有已擔保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擬繼續與相關銀行進行談判，以促使免除及解除剩餘的擔保責任。貴集團儘快解除向海寧森德提供的所有擔保的目標保持不變。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90,000,000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60,000,000元；(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7,000,000元；(iv) 貴集團宜預留足夠現金，以於需要時滿足一般營運資金的現金流量需求；(v) 貴集團與現有中國商業銀行已保持長期關係，該等銀行已表示願意於續期時，根據現有條款（包括由海寧森德提供擔保的規定）繼續提供貴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vi) 貴集團向其他中國銀行取得類似規模（即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較長期借貸具挑戰性，貴公司認為，向及由海寧森德繼續提供擔保將有助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於可預見期間內平穩運作，鑒於其將便於貴集團向中國商業銀行重續貴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並因此將有助於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用於（但不限於）一般營運資金（即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擴大其現有業務及／或抓住發展機會（如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貴公司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可為貴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

2.2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吾等對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分析

(a)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本函件第1.1節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相較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分別錄得(i)綜合收入增加約10.8%及11.0%，及(ii)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增加約43.3%及98.3%。該等表明貴集團具有持續盈利能力。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已合併計算(i)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000,000,000元，(ii)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100,000,000元，(iii)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90,400,000元，表明貴集團有充足流動資產營運其業務，並有能力履行其債務義務。

(b) 海寧森德之還貸能力

於評估貴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向海寧森德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查閱海寧森德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最近期可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舉亦是為了確定海寧森德的還貸能力。誠如本函件第1.2節所披露，吾等注意到海寧森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海寧森德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4,300,000元，表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有現有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62,000,000元）。

此外，誠如本函件第2.1節所述，海寧森德已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的擔保期內積極向中國相關商業銀行償還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的銀行融資及相關利息，導致現有銀行融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08,000,000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2,000,000元。經貴公司確認，海寧森德從未拖欠還貸，因此，儘管貴集團已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銀行從未要求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的擔保期內履行其作為擔保人的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海寧森德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34,300,000元顯著高於上述 貴公司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ii)由於海寧森德具有持續盈利能力，於過往數年能夠按時償還本金及利息；及(iii)海寧森德從未拖欠還貸；該等情況反映 貴集團面臨海寧森德拖欠貸款之風險有限。

(c)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之背靠背擔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有關年度上限最高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以就海寧森德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 貴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換言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資產(不限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董事兼 貴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控制的568,005,113股股份或約39.36%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靈嘉新材料(包括靈嘉新材料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森德的全部股權)作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 貴集團提供之背靠背擔保，以就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向 貴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之財務實力時，吾等注意到，朱先生擁有568,005,113股股份或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9.36%。經參考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一年及兩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7港元及0.317港元，朱先生被視為控制的股份市值分別約為203,000,000港元及180,2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股份為上市證券，其市場價值約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約人民幣63,400,000元的抵押資產的3.20或2.84倍，及足夠支付 貴公司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人民幣170,000,000元的最高金額，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及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由朱先生控制的股份市場價值外，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亦須由靈嘉新材料之資產（其中包括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森德的全部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海寧森德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4,300,000元。有鑒於此，股份市場價值及海寧森德資產淨值足夠支付 貴公司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的最高人民幣170,000,000元。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分節所討論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之主要聲明及保證，吾等注意到(i)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海寧森德全部股權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安排；(ii)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海寧森德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至超過 貴集團向海寧森德提供之已擔保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2,000,000元；及(iii)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海寧森德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海寧森德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貴公司提供的抵押

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資產抵押於出售事項之前已存在（海寧森德於有關時間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有關安排亦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存在。因此，貴公司同意繼續提供擔保及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抵押貴集團之資產。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提供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770,706元。就吾等所知，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指總建築面積約為5,730平方米的若干商業物業及總地盤面積為2,743平方米的某塊土地，位於中國海寧及由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卡雷諾家私有限公司擁有，並作為貴集團的辦公室使用，用於一般行政目的。該等商業物業及土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合計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3,354,000元。貴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的抵押總值約為人民幣63,400,000元（相當於海寧森德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可獲得現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2,000,000元的約39.1%）。

誠如本函件第2.1節所述，關於解除貴集團債務及抵押資產作為抵押，儘管貴集團及海寧森德多年來與中國相關銀行進行多輪磋商，惟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最新磋商中重申，將僅接受具有充足銀行可接受資產的信用擔保人（即至少與貴集團最近期財務狀況相似）以替代擔保人及／或抵押為海寧森德現有銀行融資。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儘管海寧森德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的整個擔保期內努力尋求替代擔保人及／或抵押，但海寧森德很難找到另一個新的信用擔保人來替代貴集團，除非(a)深入了解海寧森德的營運情況；及(b)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或提供價值不低於貴集團已質押資產的抵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海寧森德與相關銀行的最新溝通，吾等了解到海寧森德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年底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償還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的所有銀行融資及相關利息。還款一經落實，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的責任將完全解除。同時，貴集團將與海寧森德保持季度溝通，以監察以下情況：(i)海寧森德的還款進度；及(ii)物色可能適合替代貴集團作為部分或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擔保人的潛在擔保人(如有)。

(e) 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性質及用途

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的擔保期內，(i)貴公司向海寧森德及海寧家值提供之銀行融資擔保，及(ii)貴公司自海寧森德及海寧家值獲得之銀行融資擔保均為非盈利性質。

儘管如此，考慮到上述安排屬互惠性質，貴公司於決定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繼續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時已計及以下因素：(i)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之擔保義務獲背靠背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之全面彌償，(i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保護貴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安排項下權益之財務實力，及(iii)海寧森德連同海寧家值或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貴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總額高於貴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所提供之最高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a)海寧森德繼續互惠提供擔保，便於 貴集團重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0,000,000元的相關貸款，將有助於確保 貴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用於(但不限於)一般營運資金、擴大其現有業務及／或抓住發展機會(如有)；(b)海寧森德的還款歷史(包括並無拖欠還貸)；(c)由於海寧森德具有持續盈利能力，於過往數年有能力按時償還本金及利息；(d) 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之擔保義務獲背靠背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之全面彌償；(e)海寧森德連同海寧家值或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總額高於 貴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所提供之最高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f)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海寧森德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4,300,000元，顯著高於 貴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所提供之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抵押 貴集團價值約為人民幣63,400,000元的資產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f) 佣金

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海寧森德及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均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於評估佣金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涉及相互／交叉擔保安排之可資比較交易，據此，上市公司同意在緊接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日期前過往24個月向對手方提供擔保(「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盡全力所知，吾等發現5宗吾等認為詳盡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亦認為的下列可資比較交易清單屬公平、有代表性及可與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比較，當中計及(i)其涉及相同交易類型，即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相互／交叉擔保安排提供擔保；(ii)緊接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日期前24個月期間代表可獲得所述交易近期市場做法的合理及有意義期間；及(iii)根據所述挑選標準識別的5宗可資比較交易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足以為比較目的提供一般參考。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不同於或有別於開展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且下文所載的可資比較交易旨在提供有關所述24個月期間內提供擔保之條款的大致情況。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擔保／ 佣金費率 (%每年)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昆明滇池水務 股份有限公司	3768.HK	零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江西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	358.HK	無明確披露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宋都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9608.HK	4.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江西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	358.HK	無明確披露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中國天瑞集團 水泥有限公司	1252.HK	零
		最高	4.0%
		最低	零
		平均值	0.8%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	496.HK	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可資比較交易公告並無明確披露有關資料。然而，鑒於有關擔保／佣金被認為是相互／交叉擔保安排項下之重大條款之一（即須披露其存在），故所涉及相關擔保／佣金為零屬可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說明，就可資比較交易項下上市公司所擔保金額收取的擔保／佣金介乎每年零至4.0%，平均擔保／佣金費率約為每年0.8%。事實上，吾等注意到若干可資比較交易就提供相互／交叉擔保採用無費率或佣金安排。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就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採用無應付費率或佣金安排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3.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各自使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93	393	393
使用金額	393	230	217
			(直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00%	59%	55%

下文載列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金額	170	170	17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由 貴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為海寧森德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2,0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海寧森德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 貴集團向海寧森德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2,000,000元為限）。因此，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銀行貸款之上限為現有已擔保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2,000,000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i)與 貴公司就達致年度上限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ii)審閱 貴集團向海寧森德提供之已擔保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2,000,000元之最新概要，包括每筆銀行融資之詳細明細及利率（年利率介乎3.20%至6.98%）；及(iii)相關銀行融資協議。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觀點，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4. 定期／年度審核及內部監控

為確保 貴集團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述條款，且將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並注意到以下內容：

- (i)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高級經理及 貴集團管理層將會按季度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包括檢查相關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之未提取金額，並審閱獲擔保方之財務資料），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於擔保期，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高級經理將監督獲擔保方的資金使用及回收情況，並及時向獲擔保方詢問債務償還情況；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 (iv) 貴集團的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實行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貴公司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並非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貴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伍瑞華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第1&6類持牌人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其於企業融資行業(包括涉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以及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擁有逾20年的經驗。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在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kasen/index.htm):

-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17至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0766_c.pdf
-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84至1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753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2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530_c.pdf
- 二零二一年年報(第80至1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710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借貸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681,100,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及有擔保	524,313
—有抵押	99,750
—有擔保	57,000
	57,000
合計	681,063

於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80,629
—一年以上	360,434
—五年以上	140,000
	<hr/>
合計	681,063
	<hr/> <hr/>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以為本集團的借貸作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2,196
預付租賃付款	1,157
銀行存款	4,819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1,147,797
	<hr/>
	1,165,969
	<hr/> <hr/>

或然負債

(a) 就若干物業客戶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為購買本集團物業的該等客戶作出的按揭貸款而以其客戶為受益人向銀行提供擔保總額人民幣62,320,000元。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該等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相關物業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擔保的抵押時解除。由於很大程度上不會因結算引起流出，故董事認為上述擔保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b)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多家商業銀行提供有關貸款融資的擔保，總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56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i)本集團之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並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以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抵押）及無抵押作區別；(ii)本集團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以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及債務作區別；(iii)任何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iv)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目前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本公司亦自核數師收到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位於柬埔寨的大型傢俱製造基地將全面投產，本集團將重點處理好中國大陸業務和柬埔寨業務的過渡與銜接，提高柬埔寨基地的生產效率、優化成本、持續提升歐美採購商對柬埔寨基地產品的認可度，逐步形成以柬埔寨為主的生產和出口佈局，以期進一步擴大軟體傢俱的銷售規模，提高利潤。

於土地及物業發展領域，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的地產項目－「金邊卡森花園」銷售情況良好，項目的持續開發將為本集團的土地及物業發展業務帶來新的銷售增長點。

在旅遊度假業務領域，中國政府將促進旅遊消費作為提振國內消費景氣的重要措施，這有利於本集團運營的水上樂園、酒店等旅遊度假業務。本集團將緊跟政策導向，充分發掘位於長白山和海南的旅遊資源，開發更多的旅遊產品、提高遊客滿意度、提升服務品質、創造更好的經濟效益。

在新興業務方面，本集團貫徹「一帶一路」產業園區運營商的戰略轉型發展方向，柬埔寨戈公浙江經濟特區的各项基礎設施建設正在全面展開，招商工作進展迅速。本集團將全力做好工業園區建設、招商、運營、服務各項工作，為中國企業在柬埔寨投資發展創建優質的平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身份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60,000	555,645,113	568,005,113	39.36%
周小紅(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514,561	–	9,514,561	0.66%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68,00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6%(包括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Joyview」)(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持有的555,64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8.50%)。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數字不包括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朱先生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數字不包括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周小紅女士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ii)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最後 可行日期	佔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 可行日期	一月一日 至最後 可行日期	一月一日 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朱先生	1.37	1,000,000	-	-	-	1,000,000	0.07%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2、3
周小紅	1.37	3,000,000	-	-	-	3,000,000	0.21%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2、3
		<u>4,000,000</u>	<u>-</u>	<u>-</u>	<u>-</u>	<u>4,000,000</u>	<u>0.28%</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37港元予以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38港元。
2.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朱先生 (附註)	Joyview	1	100%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68,00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6%（包括Joyview（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持有的555,64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8.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通函所載朱先生之股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淡倉	好倉	總權益	
				所持 已發行 股份 數目	所佔 本公司 於最後 可行 日期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Joyview ¹	實益擁有人	-	555,645,113	555,645,113	38.50%
Prosperity and Wealth Limited ¹	信託人	-	555,645,113	555,645,113	38.50%
Team Ease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	235,043,057	235,043,057	16.29%
許合林 ²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	235,043,057	235,043,057	16.29%

附註：

1. 朱先生(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68,00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6%(包括Joyview(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之信託人Prosperity and Wealth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的555,64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8.50%)。
2. Team Ease Limited為一家由許合林實益擁有的公司。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佔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海寧金點實業有限公司	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¹	實益	19.5%
海寧藝墨貿易有限公司	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²	實益	8%
杭州卡德曼貿易有限公司	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³	實益	11%
江蘇一木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⁴	實益	37%
杭州安維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卡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實益	8%
海南澄邁縣金安農場	海南卡森家居有限公司 ⁶	實益	30%
Fan Dehua	Cambodian Kasen Guoji Real Estate Co., Ltd. ⁷	實益	51%
Fan Dehua	Kasen International Paper Co., Ltd. ⁷	實益	51%
朱嘉允	Koh Kong Zhejiang Sez Co., Ltd. ⁸	實益	51%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80.5%的間接權益。
2. 本公司擁有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92%的間接權益。
3. 本公司擁有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89%的間接權益。
4. 本公司擁有江蘇卡森置業有限公司55%的間接權益。
5. 本公司擁有杭州卡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2%的間接權益。
6. 本公司擁有海南卡森家居有限公司70%的間接權益。
7. 本公司擁有Cambodian Kasen Guoji Real Estate Co., Ltd.及Kasen International Paper Co., Ltd. 49%的間接權益。
8. 本公司擁有Koh Kong Zhejiang Sez Co., Ltd. 49%的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朱嘉允女士（作為賣方）、卡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購Koh Kong Zhejiang Sez Co., Ltd. 49%股權，代價為338,000,000港元；
- (ii) 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
- (iii)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證監會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當中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無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當時仍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 (f)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 (h)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止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kasen/index.htm):

- (a) 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b)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由(i)本公司；(ii)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Hero Time」)；及(iii)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家值」)訂立之總協議(「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向海寧家值所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325,000,000元之擔保，惟須受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註有「A」字樣之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由(i)本公司；(ii)朱張金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iii)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海寧森德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年度上限」)之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以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最高為年度上限金額)之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